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807）

2 府行訴字第 1140200571 號

3 訴 願 人 ○○○

4 設○○○○○○○○○○○○○○○○

5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
6 機關)114 年 4 月 15 日彰市城觀字第 114001○○○號函附裁處書
7 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通報其於 113 年 10 月 15
12 日執行臨檢勤務，發現訴願人於門牌號碼本縣彰化市○○里○○
13 路○○號 1 樓建物內(建物坐落於本縣彰化市○○段○○地號土
14 地，土地使用分區屬彰化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下稱系爭土地)，經
15 營○○歌唱坊(市招：○○，下稱系爭商號)，現場經查獲對外營業
16 從事視聽歌唱場及飲酒店之使用行為，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情事。
17 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2 月 11 日彰市城觀字第 114000○○號函
18 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19 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
20 第 1 項第 10 款、12 款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21 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從事視聽歌唱
22 場及飲酒店之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
23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4 一、訴願意旨略謂：

25 (一)因為訴願人退休後至原先的○○坊消費唱歌，這家店要
26 頂讓，於是訴願人就頂讓下來做，但是一直不知道店是
27 住宅區不能營業，只是聽原先負責人說沒登記，賣酒被
28 罰 6 萬，於是訴願人 9 月 16 日交接頂讓，就開始辦理營

1 業所有登記，包含保險、負責人、更換消防受訓、機子
2 版權的申請辦理、所有稅款都馬上去繳款。9月26日就
3 縣政府全部申請完畢完成，稅捐處也去申請辦理，樣樣
4 照規定。

5 (二)我們營業時間也在早上9點至晚上10點，屬於白天營
6 業，不影響鄰居安寧，守法營業，臨檢我們也都是誠實
7 回答，我們歌友會以會員優先教唱歌為目的，當然唱歌
8 必須伴唱機，歌友會沒伴唱機就無法教唱，客人會員股
9 東聊天，賣賣小酒煮小菜吃三餐，我們也是有些控制，
10 當然有喝酒，我們也會叫計程車讓他們坐回家，隔天再
11 來騎車，都是教歌為原則，客人安全也要顧。訴願人跟
12 屋主簽約三年，在於不知住宅不能營業，現在騎虎難下，
13 請政府讓訴願人三年約期滿再搬走好嗎，會以和為貴照
14 顧鄰居，不吵鄰居等語。

15 二、答辯意旨略謂：

16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
17 起30日內為之。」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處
18 分機關114年4月15日彰市城觀字第11400○○號裁處書
19 之送達日，依送達證書登載係為114年4月18日；訴願人
20 繕具訴願書送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為114年
21 5月5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係於法定
22 訴願期間提起本訴願。

23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34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
24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
25 衛生。」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住
26 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
27 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
28 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

1 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
2 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
3 定類似之營業場所。…十二、飲酒店、夜店。…」。次依
4 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
5 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
6 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
7 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
8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
9 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
10 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
11 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
12 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13 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合先敘明。

14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於113年10月15日執行臨檢勤務
15 發現，訴願人於彰化縣彰化市○○里○○路○○號1樓經
16 營「○○歌唱坊」，並於現場查獲對外營業從事視聽歌唱
17 場及飲酒店之使用行為，經查調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系
18 爭地址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段○○地號土地，原處
19 分機關據此查明確認該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彰化市都市
20 計畫住宅區，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爰依行政程序
21 法第102條、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2 裁處辦法第4條及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
23 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以原處分機關114年2月11日彰市城
24 觀字第114000○○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序號：○○)
25 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

26 (四)經查本案地址原為「○○○○(統一編號：○○○○)」之營
27 業地點，原處分機關於113年2月16日彰市城觀字第1130
28 00○○號裁處書執行第一次裁處，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

1 勒令停止從事視聽歌唱場及飲酒店之使用行為，該商號
2 於113年9月19日繳清罰鍰在案；次查該商號於113年9月
3 26日辦理名稱變更為「○○歌唱坊」、負責人變更為訴願
4 人，惟統一編號及營業地址均不變，涉同一地址相同違
5 規情形經連續查獲違規使用。為釐清本案是否持續違規
6 且未依裁處書改正，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
7 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
8 注意，爰通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

9 (五)惟逾期未見訴願人陳述，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因
10 違規事實明確，經原處分機關核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
11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12款規定，
12 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第79條第1項及原處分機關處理違
13 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屬同一地址相同
14 違規情形經查獲第二次違規使用，且第一次已通知土地
15 及建物所有權人，以查獲違規累積次數依原處分機關處
16 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加重處分執行第二次裁
17 處，並開立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勒令
18 停止視聽歌唱場及飲酒店之使用行為，同時副知建築物、
19 土地所有權人善盡土地善良管理人維護管理義務，於法
20 自無不合。

21 (六)訴願人所陳略以：「因不知住宅區不得經營視聽歌唱場，
22 聽聞原先負責人曾因未登記賣酒被罰六萬，於113年9月
23 16日頂讓『○○坊』後，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稅務、保
24 險及消防等手續，營業時間為上午9時至晚上10時，不影
25 響鄰居安寧，必須有伴唱機才能達到教唱歌的目的，販
26 售酒類及小菜，客人包含會員及股東，另與屋主簽訂三
27 年租約，請求准許於租約期滿後搬離…」云云。依據彰
28 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10月15日臨檢紀錄表及現場

1 蒐證照片，系爭場所現場販售酒類供客人飲用，價目表
2 載明唱歌價格(唱歌一首10元)，另當日現場有2名員工
3 (含小姐)及10名客人，訴願人亦於該紀錄表簽名確認，
4 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主張「以教唱為目的」及「歌友
5 會性質」，與現場實際對外經營視聽歌唱場及飲酒店之商
6 業行為不符，顯不足採。

7 (七)訴願人主張已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相關手續，惟依彰化
8 縣政府108年3月15日府綠商字第1080816○○○號函之
9 說明五略以，商業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
10 用係屬二事，「○○店」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
11 都計、建管、消防等法定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
12 之處罰。且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13 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12款明確禁止住宅區內經營視聽
14 歌唱場及飲酒店，訴願人不知法規並非免責事由。

15 (八)至訴願人主張營業時間為上午9時至晚上10時，不影響鄰
16 居安寧，惟依內政部100年4月27日內授營中字第100080
17 3454號函略以，飲酒店業其營業態樣繁多，除從事經營
18 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外，尚有歌唱等營業行為，勢將影
19 響居住之安寧及公共安全，不得於住宅區設置。且都市
20 計畫法第34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
21 項第10、12款明確禁止住宅區內經營視聽歌唱場及飲酒
22 店，系爭場所經營視聽歌唱場及飲酒店之使用行為本身
23 即屬禁止項目，無論營業時間或噪音控制與否，均不影
24 響違規事實之成立。

25 (九)訴願人主張與屋主簽訂三年租約，請求准許於租約期滿
26 後搬離，惟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違規使用應立即
27 停止並恢復原狀，該租約屬私人契約，無礙公法上土地
28 使用管制之執行，訴願人未於陳述意見期間提出且其請

1 求缺乏法律依據，尚不足採。

2 (十)本案因訴願人確實於系爭場所從事視聽歌唱場及飲酒店
3 之使用行為，經核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同法臺灣
4 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12款規定，爰原處分機關
5 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6 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經營視聽歌唱場及飲酒店
7 之使用行為，洵屬有據。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8 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9 理 由

10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34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
11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12 第79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
13 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
14 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
15 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
16 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
17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
18 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
19 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
20 管理人負擔。」

21 二、次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2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
23 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一、住宅區。」第15條第1項第10
24 款規定略以：「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
25 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
26 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
27 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
28 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營

1 業場所。」

2 三、復按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102434550 號函釋
3 略以：「有關餐館、小吃店等行業附設視聽歌唱設備營業場所
4 認定問題一案，請查照。說明：一、『J701030 視聽歌唱業』
5 之定義內容為『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
6 業』……。又餐館、小吃店等行業附設視聽歌唱設備供消費者
7 免費使用，應視業者以何者為經常性、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
8 營業行為為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案事實認定其歸
9 屬之營業項目代碼。……」內政部 100 年 04 月 27 日內授營
10 中字第號函釋略以：「飲酒店業其營業態樣繁多，除從事經營
11 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外，尚有歌唱、演奏、表演、跳舞等營業
12 行為，且其營業時間也都逾正常晚間休息時段，勢將影響居住
13 之安寧及公共安全，應屬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
14 段『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故不得於住宅區設置。」

15 四、卷查，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土地，本縣警察
16 局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系爭土地上市招載有「○○○○坊」
17 文字之建物進行臨檢，發現現場販售酒類供客人飲用外，價目
18 表載明唱歌價格（唱歌一首 10 元），另當日現場有 2 名員工
19 及 10 名客人在內，訴願人並於會勘紀錄簽名確認在案，此有
20 土地使用分區地理資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本縣警察局彰化
21 分局 113 年 12 月 24 日彰警分一字第 11300○○號函附 113 年
22 10 月 15 日臨檢紀錄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稅籍登記資料及
23 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是訴願人確有於系爭土地經營系爭商號
24 並作視聽歌唱業及飲酒業使用，違規事實堪以認定，原處分機
25 關據以裁罰，洵屬有據。

26 五、另訴願人主張該歌唱設備係以教唱為目的之歌友會性云云，
27 依據臨檢紀錄表所附現場拍攝照片可見，當時確實有數人於
28 系爭商號內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且門口亦懸掛有市招廣告之

1 布條，是依一般經驗法則，在營業中之餐飲店使用視聽歌唱之
2 人通常係消費者，足認有對外營業情形。況都市計畫住宅區內
3 不得經營視聽歌唱業，目的在維護住宅區之居住安寧，因此營
4 業場所，不論是餐館、飲料店，不論有償或無償，其有提供伴
5 唱視設備供人歌唱者，就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以觀，均應屬
6 視聽歌唱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簡上字第 26 號判決意
7 旨參照)，且一旦設置於住宅區之土地上供人歌唱消費營利，
8 不論形式上就該視聽歌唱設備使用有無收取費用，依其設備
9 特性，可隨時招徠消費者歌唱娛樂。準此，於住宅區內從事視
10 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必然導致人車出入增加，並產生逾一般
11 人通常所能忍受程度之噪音，影響環境安寧及居住品質，核與
12 都市計畫劃設住宅區之目的相互抵觸。是訴願人確有於系爭
13 土地經營系爭商號並作視聽歌唱業使用，價目表並載名唱歌
14 價格 1 首 10 元之事實，洵堪認定。從而，訴願人主張未有營
15 利行為云云，核與前開事證不符，且縱係無償提供視聽歌唱服
16 務，亦不影響其從事視聽歌唱業之事實，訴願人之主張，自不
17 可採。

18 六、又訴願人主張已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等相關手續部分，惟營業
19 登記情形僅涉及有無違反商業登記法令之認定，尚與土地或
20 建築物是否合法使用之判斷無涉，其從事商業活動仍應遵循
21 都市計畫法令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且都市計畫法
22 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23 12 款明確禁止住宅區內經營視聽歌唱場及飲酒店，訴願人不
24 知法規並非免責事由。

25 七、至訴願人主張營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不影響鄰居
26 安寧，惟依上開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7 日函釋，飲酒店業其營
27 業態樣繁多，除從事經營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外，尚有歌唱等
28 營業行為，勢將影響居住之安寧及公共安全，不得於住宅區設

1 置。且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
2 5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明確禁止住宅區內經營視聽歌唱場及
3 飲酒店，系爭場所經營視聽歌唱場及飲酒店之使用行為本身
4 即屬禁止項目，無論營業時間或噪音控制與否，均不影響違規
5 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人所訴亦不可採。

6 八、準此，綜合本件相關事證，訴願人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經營系爭
7 商號並從事視聽歌唱業及飲酒業，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
8 分區管制之事實甚明，故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都市計
9 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11 以原處分裁處法定最低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從事視聽歌
12 唱場及飲酒店之使用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
13 維持。

14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15 定，決定如主文。

16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 (請假)
17		委員	吳蘭梅 (代行主席職務)
18		委員	常照倫
19		委員	李惠宗
20		委員	張奕群
21		委員	李玉君
22		委員	林宇光
23		委員	呂宗麟
24		委員	王育琦

1 委員 劉雅榛

2 委員 陳昱瑄

3 委員 何明修

4

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6 縣 長 王 惠 美

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